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戴肇元

電話：27208889轉2402

傳真：2759669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一字第0963225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2250801A00_32250801_ATTCH2.doc、32250801A00_32250801_ATTCH3.doc、32250801A00_32250801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96年12月13日府法三字第09632688400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01/16/08
13:34:42

（法規委員會代決）

